

臺灣建設行政概況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廿六年十二月



臺灣建設行政概況目錄

前 言

壹・工 業

- 一・臺灣工業接收情形
- 二・工廠調查及登記
- 三・民營工廠補助
- 四・工業技術改進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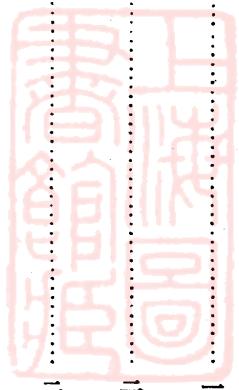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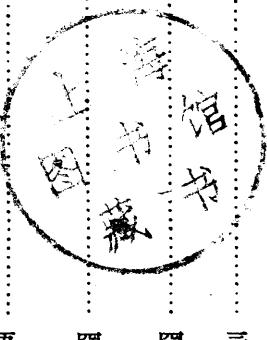
貳・礦 業

- 一・整理全省礦權
- 二・辦理申請設定礦業權
- 三・製定礦區圖式
- 四・改組礦業機構
- 五・補助民營煤礦
- 六・石炭新坑開鑿補助
- 七・舉辦礦山調查及保安督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859B



參・商 業

一・公司登記

二・商業登記

肆・職工管理

一・勞工分佈

二・工資問題

三・勞工福利

伍・輔導民營企業

一・民營企業經營狀況之調查

二・原料器材供應之協助

三・民營企業貸款之協助

四・協助推廣手工藝品

陸・公共工程

一・公路工程

二・自來水工程

三・營建

柒・水利設施

一、防洪

二、灌漑

三、水政

捌・石炭調整

一、炭量之調節

二、調整煤價

三、統一運銷

四、平價供應礦用器材

玖・度政

一、簡史

二、傳

三、調查

四、標準

五、機構

六、推行換用新器

七、製造業務開放民營

八、今後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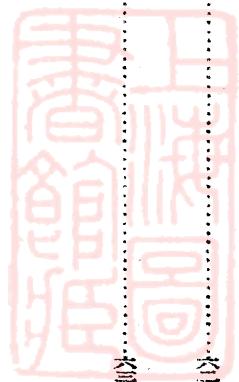
拾·樟

拾壹·其

腦

他

四



前言

臺灣省各項建設事業，在日本盤踞五十一年期間，銳意經營，雖稍具規模，惟於戰事末期，工礦廠場多因戰時破炸損毀，或以海運梗阻，資源原料不繼，遂趨衰落，而水利、公路、亦以年久失修，都市建築物及港口設備毀損尤巨，一切建設事業，均臨殘破不堪之局，光復後由前長官公署接收整理，惟以破壞過甚，祇就資力所及，擇要修復。迨廿六年五月十六日省政改制，本廳成立，惟以本省建設事業較繁，尤以復舊工作艱鉅，故本廳之組織系統及主管事項，與內地各省建設廳，迥不相同，除農林、牧畜、水產設有農林處，及鐵路、港口、航務、公路行車等，歸交通處主辦直屬省府外；其餘有關工業、礦業、商業、勞工、器材、民營業企業輔導、水利、都市計劃建築、公路修築、度政推行、暨樟腦業務等，則由本廳主管，茲將各部門行政概況分述如後；

壹・工業

本省在日本統治初期之政策，係以發展農業為主，其目的為擣取臺灣農產品，使成為其本土各種製品之市場，所以在本省除設有一部份小型農產加工設備外，（如甘蔗壓搾、菓類裝罐、茶葉之採製等）其他精製或加工等重要工廠，均設立於日本本土，迨日軍闖入謀南覲，以本省為其南進基地，陸續增設軍需工廠，與戰爭相配合，而本省工業賴以稍具規模。

一・臺灣工業接收情形

本省光復接收之初，日資企業單位為數甚多，資本在五萬元（戰前值）以上之工廠數逾千家，接收初期因人員缺乏，故先採取監理制度；所有日資企業，在政府督導之下，暫由原辦人繼續經營，以後日人分批遣送，各日資企業由監理而接收，將各業分別整理，就中依其生產性質與經營條件，分為國營、國省合營及省營三種，茲將各機構概略分述如次：

- (1) 國營企業係由資源委員會投資獨辦，此種事業大多富於國防性，且需資甚大，不宜於私人經營，計有石油、鋁業、金銅礦三業。
- (2) 國省合營企業，係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以六與四之比例，共同投資經營，計有七公司，即糖業、電力、機械造船、肥料、水泥、製鹼、造紙，此類事業亦需高度技術及大量資本，且其成敗與本省之經濟有莫大之關係，暫由國省合營。
- (3) 省營企業有工礦公司，其下原設煤礦、鋼鐵機械、紡織、玻璃、窯業、油脂、化學製品、橡膠、電工、印刷紙業、工程、工礦器材等十二分公司，此類事業之恢復，亦需甚大之資金，故先由省方投資修復，使其恢復生產，卅六年六月間決定將印刷紙業及化學製品兩分公司開放民營，現已標售完畢，俾民間資本亦得參與生產事業之機會，至九月間並將工礦器材分公司裁撤，其業務歸併煤礦及鋼鐵機械兩分公司接辦，故現在省營工礦公司所屬減為九個分公司。

二・工廠調查及登記

本廳為求明瞭本省工廠現狀，藉便管理及計劃起見，遵照民國卅年二月廿五日經濟部公佈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及本省卅五年三月卅一日訂定臺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繼續辦理工廠登記，並逐級分批派員實地調查，自開始辦理至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計
(1) 申請登記

工廠九、〇八一家，
(2) 核發臨時登記證之工廠三、四〇三家，
表分析如下：

工廠九、〇八一家，
(2)

核發臨時登記證之工廠三六四家，
(3)

經濟部核發登記證之工廠列

臺灣省工廠業別總表（單位家）

自開辦至卅六年十二月底止

考

業 別	公營工廠		民營工廠	總 數	備
	業	業			
紡織工業	三六		一〇二	一三八	
金屬工業	二七		一五八	一八五	
機械器具工業	七〇		八〇二	八七二	
窯化學工業	六三		一〇三八	一一〇一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八八		九五一	一〇三九	
印刷及裝訂業	五四		五六三	一一〇一	
食品工業	一二		一九一	二〇三	
瓦斯及電氣業	三四		四五七三	四七〇七	
其他工業	二九		二四二	二七一	
總 數	五一五	八五六六	九〇八一		

三・民營工廠補助

本省各民營工廠，在戰爭期間，迭遭盟機轟炸，損失綦重，光復後間有資金缺乏，致無法復工者，依照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公佈民營工廠復工補助辦法，公佈後申請補助工廠，計有八十三家，經派員實地調查審核結果，計有同榮鑄造工廠等廿六家，共計補助台

四・工業技術改進與研究

關於業已復工之工廠，除極力設法補助增產外，並經常注意其技術之研究與改進，茲將獲有相當成就者列舉如次：

- (1) 用炭酸法精煉廢糖之成功。
 - (2) 採礦用雷電管試製之成功。
 - (3) 彈簧鋼、工具鋼、特殊鋼等類試製之成功。
 - (4) 食鹽溶解設備、蒸發器洗滌設備、析出鹽液溶化設備、液體氣製造設備等之改善。
 - (5) 氯酸鉀製造方法之改善。
 - (6) 鋁廠之廢渣，可製油漆之發明。
- 除上述各項以外，尚有其他零星改進，此項成就，在原理上固無足新奇，惟就工程方面，確有相當貢獻，為期工業技術不斷之進步，一面博採各方對技術改進意見，同時着手搜集過去有關資料，加以研討，藉謀解決技術上發生之困難，此外為獎勵本省工業之研究與改進起見，曾撥專款作下列三項補助費及獎金。
- (1) 補助各工廠學校及其他研究機關研究工業問題，與改良工業技術。
 - (2) 設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獎學金。
 - (3) 公開徵求論文獎金。

貳・礦

業

本省礦藏，可分別為金屬、非金屬、煤炭、石油四大類，金屬礦物主要分佈在北部至東部地方，非金屬礦物散佈於省内各地，煤炭主要在北部地方，石油則全省各地均有蘊藏，在日治時代，許可開採之礦物計有卅三種，業經開採者廿七種，據民國卅四年統計，全省礦區數達一、一七二個，總面積為一六三、〇八〇公頃五一公畝七三公里，嗣因太平洋戰事發生，日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施行礦山整備，所有

非戰時需要之礦業，均勒令停業，將此項資材及設備移轉於其他軍需上之使用，同時又因省內資材勞力均感缺乏，以致多數礦區陷于停頓狀態，迨本省光復，原日人經營之礦業，經我政府分別接收後，按其性質，或由政府組織公司經營，或獎勵人民承接辦理，均以使其迅速復工為前提。

一、整理全省礦權

本省光復後為整理礦權起見，由前長官公署訂定臺灣省礦權整理辦法二十二條，呈奉經濟部修正備案于三十五年四月廿六日公佈施行，并奉頒發處理綱要四項，以為處理礦權之依據，查該辦法所規定之登記換照期限，已于卅六年四月六日屆期，前後共受理申請登記換照礦區八六四個，總面積為一二七、六九六公頃二七公畝三八公厘，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如次：

礦權登記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截至卅六年十二月底止)

項目	已發照礦區			未發照礦區			備考
	政府接收礦區	民營礦區	小計	政府接收礦區	民營礦區	小計	
礦業權	三三四	三四七	六八一		九四	九四	
使用權	七					八九	
總計	三三四	三五四	六八八		一二六	一二六	
						八九	

二、辦理申請設定礦業權

本省光復後，接收前臺灣總督府移交礦權申請積案三、三九〇起，曾經公佈再申請辦法，分別加以整理，其依限再行申請者，仍保留其優先權，與光復後之新申請案件，合併處理，截至卅六年十二月底止，先後受理申請設權案件共計一、一二三起，其處理情形如附表。

礦業申請案件處理動態表

(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六

目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動態	已奉經濟部核發執照	轉報經濟部請發執照	已批不准申請區域	申請區域	測量完竣	申請區域	正在勘測	應候縣府	面積超過	已批補呈	自動申請
受理事項	重複要塞地帶應候要塞司令部核准後再行核辦	應待圖面	重複異質礦區應依照行核辦	修正後再	礦區依照行核辦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核辦	復到再行	限度發還	附件并候	棄權
數案	三	五五	三二八	一五	八二	一九	六五	七八	二一	四四六	一一一二三
理件											

三・製定礦區圖式

本省礦業者對於申請礦區，所用礦區圖式繪製，多沿舊習，與規定未盡符合，指正困難，茲為糾正是項錯誤，乃參照部頒圖式及本省特殊情形製定礦區圖式一種，並附繪圖須知，經印製分發各礦業申請人，以作繪圖之參考，藉使申請礦業權案件，得以早日解決。

四・改組礦業機構

查臺陽、中臺、隆記、大豐四煤礦公司，前身為臺陽礦業株式會社，中臺礦業株式會社，昭和炭礦株式會社，輕大豐炭礦株式會社等四單位，依照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辦法之規定，作為官商合辦企業，各該會社內原有日人部份股本，則由煤礦公司接收，作為該公司投資之官方股本，現該四公司之官股，決定一律開放民營，經擬訂官股開放民營實施辦法一種，現各公司資產估價業已完畢，除中臺煤礦公司對官股部份，依照修正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乙款之規定，由該公司按照底價承購外，其他三公司應俟清算

後再行繼續辦理。

五・補助民營煤礦

本省補助民營工礦辦法，於卅五年十一月一日公佈，關於礦業部門，暫以煤礦為補助對象，全部補助金額為三百萬元，截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止，共收到申請案件六十九起，經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作初步之審查；

- (1) 補助之對象，應以純粹的民營煤礦。
- (2) 限於復舊工程，及風災損失之補助。

茲經審查結果，合於補助條件者僅有卅四案，復經分組派員實地調查，就其所申請各項察其緩急情形，必要程度分別予以補助。

六・石炭新坑開鑿補助

本省為切合目前需要，增進煤炭增產，並實際推動工作計劃起見，經訂定石炭新坑開鑿補助辦法及補充說明十六條，先後由前長官公署公告，以資辦理，該項補助金額，係列為二千萬元，其申請期限乃截至卅六年四月卅日止，計申請補助者九十七案（包括礦坑壹百廿五單位），經審核除不合規定者外，尚有壹百十七個礦山，業經第一次調查，計初步核定可予補助之礦坑七十七個，已公告週知，其他十八個礦山，核與補助辦法不合，不予補助，此外尚有二十二個礦坑，於第一次調查時因工程尚未開始，或因橋樑折斷等關係，未經調查，予以保留，併於本廳第二次派員前往複查，並實測各坑開鑿長度時，一同辦理，前項各坑，茲經分別調查，並已審核完竣，計合格可予補助之礦坑共八十八個單位，其餘尚有十一礦坑或因坑道開鑿尺度大小，或因工程尚未進行，或以新坑開鑿工程計劃變更等原因，均核與原規定辦法不合，不予補助，前列核准補助之礦坑名稱及金額，業經分別公告，並限期備據前來本廳具領補助金。

七・舉辦礦山調查及保安督導

為管理及督導本省礦山起見，陸續派員分赴各礦區調查，凡有關礦山之沿革、交通工程、生產量、設備及將來計劃等，均就實際情形製定表格，計先後調查之金礦、水銀礦、硫磺礦及煤礦等約計一五〇單位，正在整理審查中，又本省煤礦特為發達，關於礦區保安事宜，

前經訂定保護礦區安全及恤助因公傷亡礦工辦法，以資救濟與防衛，並隨時派員分赴各礦區督導改善技術事宜，並將最需要之安全燈、呼吸器、測風器、自記乾濕度儀器、救險藥箱，及巡視用汽車等，分別購備應用，自前項工作施展後，邇來礦山災變事件，已逐漸減少。

參・商業

一、公 司 登 記

本省辦理公司登記之審核，係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登記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茲將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開辦以來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辦理公司登記審核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臺灣省各縣市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一覽表

(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縣 市 別	公 司 數	資 本 總 額 (臺 元)
臺 北	七〇	一九二、五三一、〇〇〇・〇〇
中 東	四九	一九六、七三一、五〇〇・〇〇
南 竹 雄 蓮	四七	七、六九四、六四二・〇〇
臺 中	四〇	七七、五九五、六〇〇・〇〇
臺 南	三二	一四九、八一六、四四〇・〇〇
臺 竹	二八	一〇〇、二九三、五〇〇・〇〇
新 高 花 澎 臺	二二	五三、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市 市 市	二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湖 北	一一	一、一八〇、七四四、二二〇・〇〇
中 北	三三	七二、四九一、〇〇〇・〇〇
臺 北	三六三	二六三

臺屏新高基彰嘉

南東竹雄隆化義

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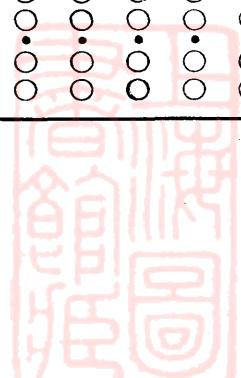
六八
一六
二八
三六
一七
三三
七五三一三五、六八七、九九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一、九〇三、八九二・〇〇

附註：凡因歇業或變更組織呈准取消登記者業經剔除不計

臺灣省公司種類別申請設立登記一覽表

(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資本額(臺元)
七五三	一	二八	四三、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	七三	七三	七三、一七五、三〇二・〇〇
一	五七九	五七九	二二五、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	二、一四〇、一一〇、五九〇・〇〇	二、四八一、九〇三、八九二・〇〇	二、四八一、九〇三、八九二・〇〇
九			



二・商業登記

一〇

本省辦理商業登記，係依照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省商業登記實施辦法之規定，由各縣市政府直接辦理，並將辦理商業登記案，每月繪具商業登記月報表，報經本廳核轉經濟部備查，茲將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開辦以來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商業登記數列表如次：

臺灣省縣市別商業登記一覽表

(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縣市政府呈報數)

縣 市 別	商 號 數	資 本 總 額 (臺幣元)	縣 市 別	商 號 數	資 本 總 額 (臺幣元)
臺 北	一八一七	四三、七三四、七〇〇・〇〇	臺 中	六四一七	二一五、六〇七、六二〇・〇〇
南	六四〇	二八、一三七、九〇〇・〇〇	東	三〇六三	三三、七四八、九七〇・〇〇
竹	三〇七五	五八、〇七一、五〇〇・〇〇	南	二八七五	二〇七、三〇七、二〇一・〇〇
市	三三二一	三〇、九六四、三〇〇・〇〇	竹	四五四	三、九〇一、七〇〇・〇〇
	二六〇	二五〇、二四八、四〇〇・〇〇	市	九二六	一〇六、〇七三、五〇〇・〇〇
	六一三	三〇四、九〇四、九〇〇・〇〇	市	二〇七四	六五、〇六六、五五〇・〇〇
	一三四六	一三四六	市	二〇七四	一三四六

高基彰嘉共

雄隆化義

市市市市計

一八一四
四二三
一〇三二
八二三
二七八九八

四四〇、一八一、七六六、九〇
九〇、九五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八五六、五五〇、〇〇
一四、五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二六九、一五八、九〇

附註：屏東市尚未獲報

肆・職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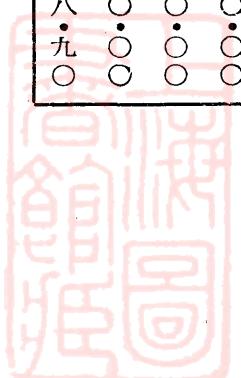
一・勞工分佈

本省工礦各業所屬工廠礦場，員工衆多，其管理完善與否，直接影響生產，間接亦可影響社會秩序，茲為明瞭各廠礦員工就業概況起見，經印發調查表報，加以核計，截至三十六年十一月份止，本廳所主管公營工礦業廠礦員工總數為六九、九四九人，民營廠礦已就登記者截至十一月份止，加以累計，其員工總數為一一九、一六二人，茲將三十六年十一月份公營工礦業員工統計列表如次：

臺灣省公營工礦業礦廠員工總數調查表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業別	公司	員別	工別	職員	男	常工	傭工	童工	工人	人計	合計	計
金屬工業	礦業	礦業	礦業	礦業	一四三〇	二三三	四四八	一〇六三	一九六	三三五	二八〇八	五三
鋁石	銅	煤			三三	二二	二二	一九	一九	二二	二二	一〇
油	礦	礦			五三	二二	二二	一九	一九	二二	二二	一〇
業	業	業			七八	五五	三三	二二	二二	三三	三三	一〇
業	業	業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礦	礦	礦			三五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一九
礦	礦	礦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臺灣省各業工資指數表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式以民國二十八年為基期

業別	年別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鑛金屬及機械器具	工業	一〇〇	八八九六六	一二一九六六	二三〇八二	二五六九三	二六四七六	二九五〇七	三二八六七	三一九三七	四二〇五三〇	四四六六六	四六一六六	四八六六六
化學工業		一〇〇	四五三·四	五、三七六	六、二八三·七	六、九八六	六、九八六							
瓦斯電氣業		一〇〇	六、九〇七·〇	七、五三·七	一〇、六三·八	一三、〇五·四	一三、七六八	一四、五〇·六	一三、五三·六	一三、五三·六	一三、五三·六	一三、五三·六	一三、五三·六	一三、五三·六
窑業及土石工		一〇〇	五、四三〇·三	五、八〇八·一	五、九四七·五	一〇、三七·四	五、四九·三	九、二三·九	九、二三·九	九、二三·九	九、二三·九	九、二三·九	九、二三·九	九、二三·九
紡織工業		一〇〇	九、九四七·五	一〇、三七·四	一二、一五·二	一三、七九	一六、七三〇·五	一六、八五〇·〇	一六、七五·五	一六、七五·五	一六、七五·五	一六、七五·五	一六、七五·五	一六、七五·五
製材及木品工業		一〇〇	五、五五八·七	六、六〇四·八	九、三三·三	九、二三·五	九、二三·五							
印刷裝訂業		一〇〇	五、九六〇·六	七、六九一·八	七、七五·七	九、三五·三	九、三五·三							
雜工業		一〇〇	七、四九四·五	九、一七一·九	一〇、〇一·四	一一、〇一·四	一一、七五·九	一一、七五·九						
工業平均		一〇〇	七、九七五·二	八、三〇五·三	九、七九七·三	一〇、二〇·七	一〇、九五·四	一一、九五·四	一一、九五·四	一一、九五·四	一一、九五·四	一一、九五·四	一一、九五·四	一一、九五·四
運輸業		一〇〇	七、九〇一·九	八、九二九·九	九、〇二八·七	一〇、三五·七	一〇、三五·七							

三・勞工福利

查勞工福利事項直接影響工人生活，間接影響生產效率甚鉅，經通飭各廠礦凡職工二百人以上者，均應按照中央所定辦法，從速設立職工福利社，現各廠礦福利機構均已陸續設立，并粗具規模，未設立者仍在督促速辦，又為適應礦區工人之需要，仍經常派遣巡迴醫療隊前往各礦場為工人免費診療，復向前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及衛生處洽配藥品，除由醫療隊攜帶施診外，經派員分赴各礦場分發工人備用。

，此外爲慰勞工人并增進見聞起見，徵集國內外重要新聞影片，組織巡迴電影班，乘假期或節日，分赴各縣市主要廠礦放映，俾予工人工作情緒之調劑。

除上所述各條外，關於職業之介紹，失業之救濟，技能之培植等，茲將獲有相當成就者列舉如次：

- (1) 為輔導就業起見，督促各縣市設立職業介紹所并予輔助。
- (2) 為救濟失業儘量登用起見，除分飭所屬各公司廠場儘量吸收外，經在各縣市招收在鄉軍人興辦水利工程，藉收寓救濟於建設之效。
- (3) 為培植技能補充技工來源起見，經指導有關各廠場舉辦藝徒訓練，俾本省各業技工，有新陳代謝之來源。

伍・輔導民營企業

本省民營企業爲數達萬，其榮枯關係工業發展與省民生活至鉅，近年環境變遷，經營頓增困難，諸如器材供需，原料取給，產品運銷，資金貸放，補助獎勵暨產權糾紛，債務糾葛等，如不積極予以扶植與調整，極難迅速復原而臻繁榮，政府對此現象至爲關注，並將輔導民營企業列爲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一・民營企業經營狀況之調查

本省民營企業單位既多，種類亦至複雜，且散佈全省各地，茲爲明瞭此種民營工廠所需器材及原料供應情形，暨資金運用，成品供求，以及技術管理等實際狀況起見，經派員分往臺北縣市境內調查民營廠礦現況，計有一六〇家，此項調查將次第普及全省，藉作通盤研究，以爲今後實施輔導之依據。

二・原料器材供應之協助

本省工業原料原不甚豐富，器材尤感缺乏，年來環境影響，供求常告脫節，各民營工廠對於原料器材之採購，困難更多，目下雖未直接辦理原料器材購銷業務，然仍多方協助，使其減少原料器材方面之一部份困難，茲將最近代洽統購原料分述如次：

- (1) 本省民營橡膠工廠計四七廠機器一二三部，月需生橡膠三八六噸半，其第三季起所需原料經代向上海輸入限額分配處請准配售四四

四、○○○美金之生膠。

(2) 全省各民營廠所需動力汽油亦擬代洽統購，經已製發調查表二種，分發各民營廠填報。

(3) 為明瞭本省民營工廠急需向日本補充之器材，以便轉呈政院核辦起見，經分發調查表，並派員實地查詢，俟彙編竣事，即行統籌辦理。其他如代洽採購，此項代洽工作均係民營廠礦，亟需某種原料、或器材，而此種原料、器材，為公營企業所存儲，或因市場缺貨無法搜購，經詳細調查屬實後，予以證明設法洽購。

三・民營企業貸款之協助

本省民營企業，因受外界環境影響，器材原料價格上漲，且洽購困難，以致資金週轉不靈，生產不能圓滑進行，迭據各民營企業申請貸款前來，均經由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逐案審核，轉函省內各銀行核貸，惟此項零星放款，殊不足以能救目前民營工廠之困難，本廳為扶植民營，促進生產計，經飭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數次與臺灣銀行洽商舉辦民營企業放款，並經擬訂民營企業申請貸款審核監督辦法，提請臺灣銀行核議，嗣經臺灣銀行董事會討論通過，自三十七年度起舉辦民營工礦事業生產放款，此項辦法，規定申請貸款審核監督辦法，提請，填具申請書表，由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派員實施調查後，再提付審議核發證明書，持向臺灣銀行請求借款，另又訂定「民營企業貸款審核細則」一種，詳細規定各種企業貸款手續，及其應具資格條件等，以為辦理之準據。

四・協助推廣手工藝品

本省手工藝品素稱發達，如草製品、籐製品、木器、竹器、及骨角、珊瑚、貝殼等類之藝術品，均甚優良，且對於民間經濟關係甚大，近經組織工藝品推行委員會，民營輔導會除撥款補助外；並經常與該會聯系，協助推廣手工藝品生產，改良技術，擴展銷路，以增裕省民收益。

陸・公 共 工 程

本省光復後，接收前臺灣總督府礦工局土木課，改組成立公共工程局，辦理全省公路工程，防洪水利，市政建設等，迨卅六年五月間

省政府成立，爲謀統一執掌，集中人力起見，裁撤營建局，所遺營建業務，歸併該局接辦，並將該局原轄防洪部份，劃交水利局辦理，現該局主管業務計分公路工程，房屋建築，都市計劃，暨自來水四項，茲將各項工程分述如次；

一、公 路 工 程

本省在日治時代將公路分類爲縱貫道路，橫斷道路，指定道路，及市街庄道四種，光復後經參酌本國情形，改定爲省道、縣道、鄉道三種，茲將劃分後各道情形及養修工程分述如次：

甲、省 道

本省省道計長一、三九九公里，（包括過去縱貫道路及橫貫道路）內分環島幹線及中部橫斷道，其中二三一公里尙未完成，已鋪設高級路面者，有一四四公里，茲將該線道分佈情形分述如下：

- (1) 環島幹線：自基隆出發，經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蘇澳至臺北，共長一、〇〇四公里，路線所經均爲本省主要城市，惟西部幹線因地勢平坦，修築較易，工程標準亦高，自基隆經臺北至桃園，及二層行溪，經高雄至屏東二段，計長一一〇公里，已鋪設高級路面，桃園至二層行溪橋間，則係礫石路面，殊爲平整，惟中間臺中與臺南兩縣交界之濁水溪大橋尙未完成，該橋長達一、九三八公尺，工程偉大，關係本省南北交通至鉅，過去日人時代在民國二十九年已完成下部橋墩，橋臺工程，旋因戰爭而中輟，未完成之橋面工程，預計需要鋼鐵七千餘噸，迭經多方設法予以完成，終以所需外匯過多，暫時無法獲得，致迄未興工。

- (2) 中部橫斷道：此線自花蓮之初音，西行穿越中央山脈經富士、埔里，而達臺中、玉田、與西海岸之環島幹線相接，全長一九二公里，路線大部份在高三百公尺乃至一千公尺之峭壁開鑿而成，在全省已成公路中，工程最爲艱巨。
中部橫斷道：此線自花蓮之初音，西行穿越中央山脈經富士、埔里，而達臺中、玉田、與西海岸之環島幹線相接，全長一九二公里，該路在日治時代預定至民國三十六年完成，嗣因戰爭影響，工程隨之而停頓，中間最艱巨之一段計長八十四公里，（包括隧道兩座，計長三、一八四公尺）尙待修築，現正擬配合本省財力，分年予以完成。

省道除環島幹線及中部橫斷道之外，均有由臺北至深水、草山、及華中經田中豐原海豐、新竹集集到六輕及楊梅新屋麟洛等地，總長110.46里，其中已鋪面級路面117.64里，鋪築砾石路面，均甚艱難。

臺灣省道公路長度表

路 名	長 (公 里)		度		最 大 坡 屬 (%)	最 小 半 徑 (公尺)	備 註
	已 成 道 路	未 成 道 路	最 大 坡 屬 (%)	最 小 半 徑 (公尺)			
基隆屏東路	426.30	—	4	11	經過臺北新竹彰化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臺東路	173.00	—	7.7	5	經過潮州枋寮鳳港大武知本南澳新城		
臺北花蓮路	227.70	—	10	5	經過初音鳳林瑞穗玉里富里		
花蓮臺東路	30.04	—	147.26	6.6	關山卑南		
玉田初音路	108.00	—	84.24	10	經過臺中草屯埔里霧社富士龍見銅門		
草屯斗南路	66.70	—	10	8	經過南投集集竹山斗六		
牛相觸集集路	47.20	—	5	8	經過魚池日月潭水裡坑		
楓港麟洛路	44.30	—	5.1	10	經過南投集集竹山斗六		
臺北淡水路	22.60	—	5	40	經過魚池日月潭水裡坑		
士林草山路	10.80	—	10	11	經過士林北投		
草山北投路	11.00	—	9.1	12			
計	1,167.64	231.50	—	—			
	1,399.14	—	—	—			

臺灣省省道公路高級路面一覽表

路 面 種 類	起迄地點	基礎情形	長 度 公里	寬 度 M	鋪裝期間	經 費 元	備 註
混凝土路面 中央6 ^M 厚20 ^{CM} 兩側各2 ^M 柏油路面厚5 ^{CM} 兩外側各2 ^M 柏油路面厚3 ^{CM}	基隆—臺北	Telfrd Boundation 15 ^{CM}	29.00	14	年 年 民國24—28	1,496,000	臺北市區內長1.930 ^M
柏油路面	臺北—淡 水	—	16.60	7	—	—	
柏油路面 厚5 ^{CM}	士 林—草 山	—	10.80	5	〃 35	—	
混凝土路面 中央車路厚18 ^{CM}	臺北—新 莊	〃	11.66	6	〃 31—32	540,000	臺北市區內長2.417 ^M
鋼筋混凝土路面 厚15 ^{CM}	新 莊—桃 園	—	13.96	6	〃 35—36	48,652,322	
柏油路面 Penolithic 厚5 ^{CM}	臺中—烏 日	〃	7.63	6	〃 30—32	167,121	臺中市區內長 724 ^M
混凝土路面 厚15 ^{CM}	臺南縣界—岡山 高 雄	〃	15.77	6	〃 31—32	—	
柏油路面 Worrenite Bitulithic 厚7 ^{CM}	岡山—橋子頭	〃	4.03	6	〃 28—29	—	
混凝土路面 厚15 ^{CM}	橋子頭—高 雄	〃	14.03	6	〃 32—33	1,966,852	
柏油路面 Sheet Aspolt 2 ^{CM} Concrete Base 12 ^{CM}	高 雄—屏 東	〃	21.30	6	〃 29—33	—	
總	計		144.78	—		—	



臺灣省省道公路橋梁一覽表

路 名	已 完 成 橋 樑						未 完 成 橋 樑		未 建 橋 樑		合 計	
	永 久 式		半 永 久 式		臨 時 式		座數	長 度 (公尺)	座數	長 度 (公尺)	座數	長 度 (公尺)
	座數	長度(公尺)	座數	長度(公尺)	座數	長度(公尺)						
基 隆 屏 東 路	371	12,986.2		—	1	25.5	1	1,938.1		—	373	14,949.8
屏 東 臺 東 路	108	3,183.4		—	6	54.5		—		—	114	3,237.9
花 蓮 臺 東 路	21	1,005.2	44	621.0	1	5.4	1	147.6	15	3,350.0	82	5,129.2
臺 北 花 蓮 路	124	2,404.0	8	1,694.3		—	1	350.0		—	133	4,448.3
王 田 初 音 路	61	1,793.6	3	779.1	18	284.9		—		—	82	2,857.6
草 屯 斗 南 路	14	166.3	3	159.7		—		—	1	750.0	18	1,076.0
臺 北 淡 水 路	20	251.0		—		—		—		—	20	251.0
士 林 草 山 路	4	68.0		—		—		—		—	4	68.0
草 山 北 投 路	8	30.0		—		—		—		—	3	30.0
總 計	726	21,887.7	58	3,254.1	26	370.3	3	2,435.7	16	4,100.0	829	32,047.8

臺灣省省道公路橋樑載重一覽表

路 名	橋 梁 座 數	載 重		備 攷
		6 噸 座 數	8 噸 座 數	
基 隆 屏 東 路	372	—	372	
屏 東 楓 港 路	83	—	83	
楓 港 臺 東 路	31	31	—	
花 莲 臺 東 路	66	66	—	
臺 北 蘇 澳 路	65	1	64	6噸載重者係“上番割橋”
蘇 澳 花 莲 路	67	67	—	
玉 田 初 音 路	82	—	82	
臺 北 淡 水 路	20	—	20	
士 林 草 山 路	4	—	4	
草 山 北 投 路	3	—	3	



臺灣省公路隧道一覽表

路 名 稱	所 在 地		長 度 公 尺	寬 度 公 尺	隧道中心高 公 尺	路 名 稱	所 在 地		長 度 公 尺	寬 度 公 尺	隧道中心高 公 尺
	樁 號 點	椿 號					樁 號 點	椿 號			
臺北基隆省道	基隆	1 ^K +630	86.0	7.88	6.15	蘇澳花蓮省道	大濁水	20 ^K +186	24.0	3.50	34.5
"	"	2 ^K +420	182.0	"	"	"	"	20 ^K +344	18.0	3.20	34.0
景尾坪林縣道	景尾	14 ^K +300	53.2	3.00	3.60	"	"	20 ^K +376	19.0	3.50	"
蘇澳花蓮省道	太濁水	8 ^K +176	41.0	"	3.40	"	"	23 ^K +000	116.0	4.00	4.50
"	"	8 ^K +335	30.0	3.90	2.90	臺中埔里省道	臺中	28 ^K +276	128.5	6.00	4.57
"	"	8 ^K +421	"	3.20	3.10	"	"	28 ^K +757	264.0	"	"
"	"	10 ^K +143	19.5	3.90	3.20	"	"	28 ^K +969	82.8	4.45	3.93
"	"	10 ^K +185	22.0	3.50	3.15	"	"	29 ^K +071	88.4	"	"
"	"	15 ^K +617	34.0	"	3.30	"	"	32 ^K +486	318.0	"	"
"	"	19 ^K +886	48.0	"	3.10	霧社富士省道	霧社	6 ^K +550	35.0	4.00	4.50
"	"	20 ^K +047	133.3	"	"						

縣道總長二、六〇一公里，（包括過去指定道路及一部份重要市街庄道）其分佈情形，因地域及城鎮繁榮關係，西部約佔百分之九十五，過去均由各縣自行修築，其重要性，不亞於省道，最初工程均頗草率，但自民國十九年至三十四年間，經改善者計一、一八三公里，祇因需要條件與地域不同，至今尚未能盡合標準，大體言之，縣道路基寬度約為十公尺，最大坡度有超過百分之十者，隧道半徑亦有小於八公尺者，尚有橋樑二十八座未曾修築，已鋪築混凝土及柏油路面者約二四九公里，其他路面，均係礫石鋪設，大致完整。

臺灣省縣道公路一覽表

縣別	長 度		最 大 坡 度		最 小 半 經	路 面 狀 況		備 註	
	公 里	公 尺	%	所 地 在		所 在 地	高 級 路 面 長 度	碎 石 路 面 長 度	
臺 北	482	185	10	新莊至淡水 士林至金山 板橋至大溪	8.0	北投溫泉道	公里 18 595	公里 443 937	公里 19 653
新 竹	503	695	12	竹東至井上	6.0	卡依蘭至塔溪 平鎮至關西 新社至石門 竹東至井上	71	355	309 064
臺 中	379	001	10	后里至大甲 清水至公館 豐原至新竹	8.0	南投至埔里 二水至集集	4	836	374 165
臺 南	512	906	20	新化至關廟	10.0	關廟至龍崎	109	0.01	403 905
高 雄	470	967	12.5	恒春至輪林	8.0	旗山至甲仙 旗山至中埔 圓埔至高樹	145	845	325 122
臺 東	138	219	6.6	臺東至樟原 高原至都蘭	11.0	臺東至樟原 高原至都蘭	—	—	138 219

花蓮	100	307	7.7	銅門至壽豐	10.0	上大和至靜浦	—	—	70	970	29	337	砂土路面不通汽車	
澎湖	14	016	6.6	馬公至良文港	10.0	馬公至大紫山	—	—	14	016	—	—	—	
總計	2,601	296							349	632	2,079	398	172	266

丙、鄉道

本省鄉道原為溝通各鄉村間之交通，總長約一三、七一八公里，過去由各鄉村自行修築，間受縣庫之補助，工程標準殊未一致，因陋就簡，僅將地面修平，稍鋪碎石而已。

丁、養護工作

- (1) 鋼橋油漆：本省省道，計有鋼鐵橋樑四十座，曾經計劃分四年輪流油漆一次，並擬擇要先將臺北橋、光復橋等十座加以油漆，臺北橋及光復橋油漆工程，前者已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興工，十月底業已完工，後者亦於七月七日興工，現亦業已全部完工，其餘各橋預定三十六年底興工。

- (2) 省道養護：該道養護工作，係由省庫撥款，交由各縣政府就轄境內負責辦理，經沿道酌設養路道班，並擇路面顛簸不平之處，加鋪卵石，以求平整。

三十六年七月下旬暴風雨襲臺南境內，路面石子冲刷殆盡，路基曝露，自新營至二層行溪一段，已在運集石料，開始加補，其餘自林內至新營一段，預定三十七年春初着手鋪設，至於臺東境內所受坍方，現正清除，亦擬三十七年度加鋪卵石。

戊、修復工程

- (1) 楓港臺東公路：該路險要與蘇花路相彷，而土質之脆弱尤過之，三十六年度先後經四次颱風暴雨之災害，總計坍方在十萬立方公尺

以上，路基冲失兩公里餘，護坡坍毀一萬四千餘平方公尺，橋涵毀壞二十六處，舊知本吊橋因溪流急漲，全部冲毀，均已分別搶修通車。

(2) 蘇花公路：該路共長一二〇公里，路線依山傍海，沿路土質不佳，每年颱風季節，坍方頻仍，除經常設置道班一二〇人外，雨季期內並加設飛班八〇人，該路三十六年度風雨為災較去年為甚，綜計災況，坍方三萬餘立方公尺，路基冲毀三八〇餘公尺，路面損壞約十公里，大濁水車行便橋冲失三次，人行便橋冲失四次，均已分別搶修通車。

(3) 東勢吊橋工程：該橋長六一七公尺，于三十五年被颱風損壞，祇餘橋墩及鋼索尚可利用，三十五年度經補助臺中縣府五十萬元，先將損壞部份拆除，本年度經繼續撥助二五〇萬元，加以修復，于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興工，並已於七月二十日全部完成。

(4) 魚鰻潭駁岸工程：草屯至埔里公路魚鰻潭附近路基損壞，亟需修建駁岸，該項工程，計漿砌塊石七八五、九〇平方公尺，土方三、六〇〇立方，混凝土一、四〇〇立方，混凝土暗渠二道，石子路面一、一〇〇平方公尺，計工程費三、五〇二、四四〇元，經撥款交臺中縣府辦理，已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興工，開工後即受暴雨影響，沿路坍方，交通阻斷，工程無法進行，須至三十六年底可能全部完工。

己、改 善 工 程

(1) 鋪設水泥混凝土路面：新莊至桃園公路計長十四公里，於去年十一月間開始興工鋪設水泥混凝土路面，已於三十六年六月間完成，今後並擬繼續伸展，所有西部幹線一律改鋪完成。

(2) 鋪設柏油路面：北投至淡水公路，間有一段約六公里尚未鋪設高級路面，經由省營工程分公司承辦，鋪設三公尺寬灌入式柏油路面，計需工程費二千二百萬元，預定三十七年一月底完工。

(3) 武老坑橋工程：該橋係三孔混凝土拱橋，徑間一九、〇一公尺，全長六〇、五〇公尺，日人時代已完成橋墩橋台，間因戰爭影響而停頓，光復後于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修復，共計工程費一百四十九萬元，全部工程已于三十六年六月完成。

(4) 大濁水大橋工程：大濁水大橋為本省東部交通孔道，計長三三〇公尺，所有鑽探工作及計劃業已完成，以缺乏鋼料未能架設，刻已發包承辦預定三十七年完成。

臺灣城市橋樑破壞狀況調查表

市 別	工 程 項 目	災 害 狀 況			單 位
		被 災 狀 況	數量或長度		
基 隆 市	高砂橋 (鋼筋混凝土橋)	高欄被毀三處 人行道被毀	10 2	平方公尺 處	
	旭橋 (鋼筋混凝土橋)	高欄被毀 橋面龜裂	50	平方公尺	
	日新橋 (鋼筋混凝土橋)	高欄被毀	10	平方公尺	
	基隆橋 (鋼筋混凝土橋)		30	平方公尺	
	新興橋 (木橋)	橋面不同沈下五〇%	60	平方公尺	
	福德橋 (木橋)	高欄被毀 橋面一部破損	20 1	平方公尺 孔	
	堀川橋 (木橋)	橋面三五%破損 橋脚一部破損	100 1	平方公尺 孔	
	義重橋 (木橋)	全壞	160	平方公尺	
	天神橋 (木橋)	破損五〇%	70	平方公尺	
	木橋改築	長期間未曾修理及養護木材腐朽交通危險	15	處	
臺 北 市	御成橋 (鋼筋混凝土橋)	高欄被毀	30	公尺	
	神成橋 (木橋)	橋面破損	90	平方公尺	
	法旭橋 (木橋)	橋面破損	51	平方公尺	
彰 化 市	北門外橋 (木橋)	橋面破損	19	平方公尺	
	彰化區署前橋 (木橋)	橋面破損	35	平方公尺	
	大肚橋 (鋼筋混凝土橋)	長一四公尺一徑間破壞	112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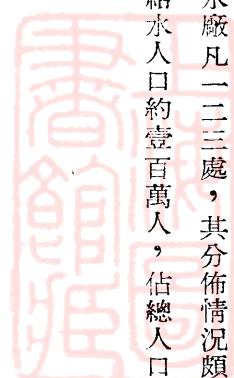
嘉義市	營盤橋	橋面破損危險	44	平方公尺
	竹崎道第二號橋	橋面破損危險	52	平方公尺
	中橋	橋面破損危險	45	平方公尺
	中埔道東新川橋	橋面損破危險	58	平方公尺
	白河道頂角橋	橋面破損危險	32	平方公尺
	堀川橋	橋面破損危險	36	平方公尺
	北港道第二號橋	橋面破損危險	35	平方公尺
	白鷺橋橋臺接線及護岸	橋面破損危險		
臺南市	福祿橋(木橋)	全 部 流 失	40	平方公尺
	寶橋(木橋)	全 燒	60	平方公尺
	福住一號橋(木橋)	全 燒	40	平方公尺
	清見橋(木橋)	橋 墩 破 損		
高雄市	大下水溝橋梁(鋼筋混凝土橋)	橋面、橋墩一部破損	36	平方公尺
	大下水溝橋梁(木橋)	橋 面 破 損 二 處 破 損	55	平方公尺
	坑子拱橋		38	平方公尺
	陸橋	橋面、高欄、橋墩破損		
	高雄橋	橋面全部破損橋墩一二破損	1,081	平方公尺
	大橋	橋墩、高欄一部破損		
屏東市	陸橋擁壁	被 炸 破 壞	181	平方公尺
	無名橋	橋 墩 破 壞	2	個
宜蘭市	神農路第一號橋(木橋)	破 損 危 險	26	平方公尺
	神農路第二號橋(木橋)	破 損 危 險	43	平方公尺
	新興橋(木橋)	破 損 危 險	24	平方公尺
花蓮市	南濱橋(木橋)	橋面高欄破損	124	平方公尺
	福建橋(木橋)	橋 脚 破 損	2	處
	大同橋(木橋)	全 部 破 損	17	平方公尺

一・自來水工程

本省遠在民國紀元前十五年，即開始建立自來水廠，以後逐年擴充，至光復時，全省各地大小自來水廠凡一二三處，其分佈情況頗為平勻，大部散佈於本省西部，東部則略少，規模大小不一，總出水量每日平均約在二十二萬立方公尺，給水人口約壹百萬人，佔總人口百分之十五，其中規模較大設備較完備者計有十一處，茲分別列表如下：

臺灣省各市水廠出水量及給水人口一覽表

水廠所在地	每日平均出水量	給水人口數	給水人口百分率	備考
	出水量單位，立方公尺			
臺北市	五三、三〇〇	二八九、九七四	七五%	
基隆市	一九、二〇〇	七四、七五〇	七〇%	
新竹市	五、〇〇〇	一七、九七五	三三%	
宜蘭市	一六、六五〇	一四、七三四	五三%	
臺中市	三一、六五三			
彰化市	五、〇〇〇			
臺南市	一六、七〇〇			
嘉義市	八、三五〇			
	四九、八三五			
	五九%	五三%	二七%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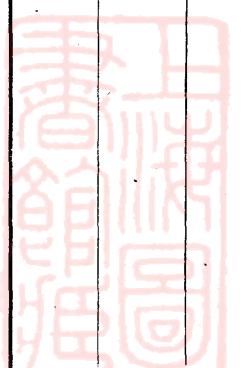
基 隆 市	臺 北 市	市 別 名 稱	損 害 狀 況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量 砂 水 表 損 砂 濾 盤 破 損 下 失 沉	鉛 砂 水 池 管 破 漏 水	鐵 鉛 水 表 量 管 破 減 少 失 水	鐵 鉛 水 管 破 損 漏 水	公 個 處 立 方 公 尺	公 個 處 公 尺	
五、六〇〇	五二五	二、二七八	四、〇三九	八三八	四、〇三九	

甲·接 收 損 害 情 形

本省各大城市，在戰爭時期，迭遭盟機轟炸，自來水管破壞漏水者甚多，同時各處水表，損壞亦不少，各處自來水設備出水量減少，形成普遍的水壓降低，水質標準低落，經將接收後本省十一城市自來水損害狀況，加以調查，列表如下：

各城市自來水破壞狀況調查表

高 雄 市	二五、〇〇〇	七七、二五四	六四%
屏 東 市	一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	二四%
花 蓮 市	五、〇〇〇	一三、三八二	六二%



高雄市	臺南市	嘉義市	彰化市	臺中市	新竹市
配入水	取水量 電動抽水機	鐵鉛水表管	取水量 水導水管	鐵水表管	沉澱量 水池落岸
入口攔水池	鐵水表管	鐵水表管	混凝土導水管	出水口	出水量 水表
水壩表管	水表管	水表管	水落岸	水岸	鐵表管
土損破 損 漏	損破 損 漏	損破 損 漏	損破 損 漏	減少 少	減少 壞漏
崩壞水	壞失水	壞失水	壞失水	少毀	失水
公處個尺	公個處尺	公個處尺	立方公尺	公處	立方公尺
六、一 一二九	一、五 四二	五、一 〇〇	二、七 五二	七五九	一、四 八八
一一	一一	二	一	四三	四、〇〇〇
					二、九四〇
					一、四八八

屏東市		宜蘭市		花蓮市		水道幹線		水量表損減		水池壁量表損減		集水井線管		導水管破漏		鐵管破損		出水量減低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法尺	立方法尺	立方法尺	立方法尺	立方法尺	立方法尺	立方法尺	立方法尺	立方法尺	立方法尺	立方法尺	
二八	五六	二六	一	二四	一、六五五	二八二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五	一、二〇〇	一	二四	一	二四	一	二四	一		
三、五〇〇																			

乙、修復及改善工程

本省各處自來水設備損壞情形，已如上表，復舊工作，迫于眉睫，惟水道器材異常缺乏，三十五年度經向行總訂購水道器材約六百五十噸，迄未到達，後經向聯勤總部臺灣供應局撥借材料一批，先行分發各市積極辦理復舊工作，同時採取重點，協助臺北、高雄及臺南三市辦理修復及改善工程。

- (1) 臺北市出水量及水壓之改善：臺北市給水水源，原分草山及新店溪兩處，戰爭期內，草山涵養林被伐頗多，蓄水量劇減，而新店溪原有進水閘，以設置地位太高，枯水時期流量每感不足，須於下流臨時修築攔水壩，提高水位，但於洪水時期，即遭冲毀，耗費殊大，故經另行增築進水閘一座，每日可增加給水一萬立方公尺，該項工程，業於三十五年七月完成，水量增加，水壓遂有顯著進步，目前臺北市水壓，已自接收時之每平方英吋二磅增加至十磅，惟浪費水量問題，需要大量之水表，現正在設法中。
- (2) 高雄市旗後區海底水管修復工程：高雄市旗後區給水，係由市區用鐵管經海底輸送，該項鐵管在戰爭時期被炸損壞，斷水已久，亟

需修復，三十五年度經先行撥款二十萬元，詳細調查勘測，發現海底水管六處損壞，于三十六年度復撥款補助，並派技術人員協助施工，經于四月間完工通水。

- (3) 臺南市鐵管橋地震災害修復工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臺南市發生劇烈地震，自來水鐵管橋及幹線損壞頗劇，一時全市斷水，當經派員趕往協助搶修，同月二十五日搶修完畢恢復給水，隨即計劃正式修建第四、第五兩號鐵管橋，復以缺乏材料，嗣經向海軍基地司令部洽借撥用，該項工程，於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興工，同年七月間完工。

(4) 高雄工業給水設備之修復：高雄工廠林立，需用水量甚大，原有高雄市自來水，每日出水量祇二萬噸，不敷需要，在三十年經另行設立工業給水系統，在下淡水溪屏東大橋塊設立抽水站，將水從灌溉渠注入大埠，該項設備，於三十一年完成給水，每日最高出水量七萬五千噸，旋在戰爭期內，給水設備遭破壞，現以各工廠相繼復工，需水殷切，亟需修復，三十六年度第一期工程費需五百萬元，業于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水，每日約二萬噸，其餘擬于三十七年度全部修復。

丙、水質之督導與管制

本省各處自來水，經常注意其水質之改善，經釐訂上水檢驗法，分發各廠應用，目前臺北市水廠，已每日實施調節管制，其他處所則由各地衛生院加以化驗，此外並在臺北成立中心化驗室，經常派員分赴各地抽取水樣，再加檢驗，有水質不潔，或不合標準，即加以糾正，以增公共健康。

三・營建

本省公私建築，因戰時迭遭轟炸，損失慘重，據接收當時之統計，臺北等十一市在戰爭期內，損壞房屋總數達六〇二六八棟，佔一市原有建築物最高數約百分之二十一，其他較少城鎮，雖未經詳盡之統計，但其損失情形，亦復不少，茲將本省光復前後各市房屋數量比較列表如次：

臺灣省光復前後各市房屋數量比較表

市	別	光復前最高數	接收時數量	單位	百分率	備
基	隆	二三、四六二	一七、五八四	棟	七五%	
臺	北	八四、四四七	六一、六四七	〃	七三%	
新	竹	一八、二六一	一三、六二三	〃	六九%	
臺	中	二一、〇七〇	二〇、七八一	〃	九八%	
彰	化	一二、三一八	一一、七八三	〃	九〇%	
嘉	義	三二、六五八	一五、九六八	〃	七六%	
臺	南	三一、七九一	三八、四六七	〃	八八%	
高	雄	五一、七七三	三九、三〇〇	〃	九〇%	
屏	東	一三、一七〇	一一、五六六	〃	八九%	
宜	蘭	九、一七五	八、一六五	〃	八九%	
花	蓮	七、九三三	七、九一五	〃	九九%	
總計		二九六、〇五七	二三五、七八九	〃	七九%	

本省各城市，因戰時遭盟機激烈之轟炸，損壞甚重，接收後對於可資修理之學校、醫院、辦公廳舍等及倉庫、市場、宿舍公有建築，力謀修復，以供應用，兩年來由省營建機構直接辦理之房屋營繕工程，大小計一七四件，已動支經費一一二、九二七、六七一元，其他由各地方縣市政府、公營公司、銀行、鐵路、及中央在臺各機關，自行修繕之公共建築，尙未計在內，日產私有建築之損壞者，一部由日產處委會租與人民，經修復應用者，為數亦屬可觀，現尚在修建中較大之工程者計：

- (1) 省府大廈修建工程：日治時代總督府辦公廳，於戰爭期內，受盟機轟炸，燬壞慘重，東、西、北三面及中部，均直接中彈，發生大火，損壞面積約計三、〇〇〇平方公尺，燬燒面積約達全面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兩年來，其損壞程度，與日俱增，茲免再為擴大損壞起見經計劃修建預算，約需臺幣一八八、八八三、五〇〇元（電氣設備在外）該項第一期拆除及改建工程，業於三十六年九月間開工，第二期修造工程亦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工，全部工程預計至三十七年十月間完工。
- (2) 臺大附屬醫院修繕工程：該院以戰時遭轟炸損壞頗重，光復後，曾將一部份房屋加以修復，其未修復者亦屬不少，現經計劃分期進行，本期修理範圍，為本館及精神病室，工程費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柒・水 利 設 施

本省各主要及次要河川，在日治時代已築堤防，除護岸及丁壩不計外，計長四一九公里，戰時期間迭受風水之災，復失於保養，損壞達四七、七〇〇公尺，接收後，經擬具計劃，揆其緩急，分期予以興修，至於灌溉排水工程亦已有完備之設施，惟戰爭期間，失於修養，損壞殆半，其他業已興工或計劃完成之大型工程，亦大都停辦，光復後已將損壞部份加以修復，此外正在繼續舉辦中之大型工程者，有鹽埔等十處。

一、防 洪 部 門

本省地形氣象特殊，所有河川，均發源於縱貫南北之脊梁山脈，向東西分派直入海洋，各河長度既短，河床比降陡峻，洪水量大且甚湍急，而枯水期間即行乾涸，河槽變遷無常，故災害程度實為全世界各河流之冠，每遇洪水泛濫，為害甚巨，茲將本省主要河川十九條，及次要河川二十九條，列表如次：

社老	南南	礦雙	福得	金東	鹽打	鳳中	秀姑	
子街	崁	德	面	子	荖	婆	那	蓮山
		坑		頭	頭	礁	港	港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	---	---	---	---	---	---	---	---	---	---	---	---	---	---

花	新	竹				臺	花	臺	高	臺	新	竹	
蓮	竹					北	蓮	東	雄	南	竹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主	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五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一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九	五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五	一	九	一
六	八	七	五	三	四	二	三	四	三	六	三	八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客

雅

溪

新竹縣

次

要

新虎尾溪

臺南縣

臺

南縣

阿公店

高雄縣

高

雄縣

華芒溪

溪

新

竹縣

莉桐脚

溪

新

竹縣

楓港

溪

新

竹縣

太巴六九溪

溪

新

竹縣

四重力

溪

新

竹縣

七脚川溪

溪

新

竹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新

竹縣

一〇三、一〇二、一〇一、一〇〇、一〇九、一〇八、一〇七、一〇六、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一〇一

二三、二二、二一、二〇、二九、二八、二七、二六、二五、二四、二三、二二、二一、二〇

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治時代已完成之堤防，總長四一九、一五三公尺，（護岸及丁壩不計）受益田畝一、八四八、七六四市畝，未築堤防總長尚有五三七、六九八公尺，將來完成後尚可增加受益田畝一、四六九、一〇〇市畝，戰爭期間不特各河治導工程陷於停頓，且已成堤防及護岸工程，復失於保養，受災損壞總長達四七、七〇〇公尺之鉅，茲將光復後接辦經過，分述如後。

(1) 修復工程：光復後政府鑒於本省堤防工程，為人民生命財產之所繫，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故以復堤工程為最急要之工作，特於

宜蘭、新竹、臺中、北港、岡山、屏東及臺東七處，設立工程處，分別緩急，逐年興修，計三十四年度興修工程二十處，三十五年一度洪水期前修復六處，並保養工程七處，洪水期內搶修工程十六處，洪水期後興修工程三十九處，總計一年有半，興辦修復及保養暫搶修工程八十八處，除保養及搶修工程長度不計外，已修復之堤防及護岸總長為一九、八七九公尺，丁壩六十三座，約佔全省受

災損壞總長百分之四十二。

(2) 搶修工程：三十六年六月至十月洪水期內迭遭空前水災，前後共計五次，各地堤防護岸損壞者計主要河川沖毀一八、七二七公尺，

缺口六、四二七公尺，次要河川冲毀一二、三三二公尺，缺口二、六七五公尺；總長達四〇、二〇六公尺，以臺中縣境受災最烈，羅東及花蓮次之，當飭各縣市、政府發動民衆全力搶修，並補助工款三分之一積極辦理，計搶修工程七十七處，總長二〇、五一六公尺，丁壩三十六座，總工程費約計九三、三八三、九五七元，除其中兩處由水利局工程處自辦，其工程費全部由省庫補助外，共應撥發補助金三一、九〇二、〇七〇元，已發三〇、三二三、五三九元，各工程已竣工驗收者計五十六處，其餘亦正摧辦結束中。

(3) 阿公店溪蓄水庫工程：本省目前最大防洪工程為阿公店溪水庫工程，容水總量達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完成後可蓄積洪水時流入量百分之五十，該工程久遭停頓，光復接收後，已於三十五年四月繼續興辦，左岸副堰堤工程，計填土四四、四一九公尺，斜坡鋪石一三、九五二平方公尺，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完成，工程費為五、六四〇、〇〇〇元。至於主壩部份共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已於三十五年八月開工，除供給材料不計外，承包總工程費九、〇五五、〇三七、一〇元，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工程百分之九十三，預計至三十七年一月底完成，繼續辦理二期工程，全部工程預計三十八年完成。

今後防洪工程，除將各處堤防，年築年修以應目前急需外，尚宜研究各河之治本計劃，積極舉辦水土保持及防砂工程，藉以防制河源地帶之冲刷，並於適當地點，興建攔洪水庫，既可防洪，又可灌溉給水，及水力發電之用，以人工方法控制河流之砂礫及洪水量之大小，則本省之洪患問題，方可獲根本解決之途徑也，茲將三十六年度洪水期後復堤工程預算，列表如次：

三十六年度洪水期後復堤工程預算分配表

溪別	工程名稱	工程數量	總工程費(元)	備攷
濁水溪	臺北縣宜蘭破布烏堤防	修復五〇八公尺	一二七、六九一、〇〇〇	
"	壯圍堤防護岸	三五二公尺	二二、六六七、〇〇〇	
五結堤防護岸	水制	五七〇公尺	一〇座	

大安溪		濁水溪		烏臺溪縣		小計		後龍溪		新頭溪縣		小計		淡河水	
公館堤防	濁水堤防	潮洋厝堤防	田頭堤防	芬園堤防	霧峰堤防	福基水制	修復水制	九甲埔堤防	隘口堤防	前竹溪縣	新頭溪縣	新庄護岸	修復	溪洲底護岸	修復
"	"	"	"	"	"	水修復	修復水制	"	"	"	"	水修復	修復	二六、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五、一〇〇〇
"	"	"	"	"	"	制	制	六九五・六公尺	六九五・六公尺	三四公尺	三四公尺	二、一九六公尺	四四五公尺	一八一、七六九、〇〇〇	九六、二四一、〇〇〇
"	二〇〇公尺	四五二公尺	一二〇公尺	六六五公尺	二八六公尺	一座	一座	一〇九、一八一、〇〇〇	七九、五五七、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〇	二、一九六公尺	二、一九六公尺	一五、〇〇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三、〇〇〇

		大安溪		火災山堤防		水修復		五八四公尺	
		大甲溪		高美堤防		三〇〇公尺		七〇、九八三、〇〇〇	
		濁臺水南溪縣		大茄苳堤防		二七三公尺		三四、三八一、〇〇〇	
安	定	北港溪	"	"	"	"	"	"	"
		舊南港護岸	東石護岸	新庄子堤防	大庄堤防	林內二號堤防	新虎尾三號堤防	大茄苳堤防	濁臺水南溪縣
		水制	二〇九·四二公尺	三三五公尺	三〇〇公尺	三三〇公尺	三五、四六三、〇〇〇	一、八一五公尺	四、〇六一·五公尺
		六座	七座	三座	五座	三座	二七三公尺	二、七三公尺	二、七三公尺
		六座	六座	三座	二座	一六八公尺	一六〇公尺	一八〇公尺	一八〇公尺
							四、八一七、五〇〇	四、九、五一〇、〇〇〇	四、九、五一〇、〇〇〇

		曾文溪		麻豆堤防		修復水制		五座	
小計		下高淡雄水溪縣		西港堤防		水制		二三三·一七公尺三座	
小計		林邊溪		龜山堤防		修復		修復堤防護堤四〇五三·五九公尺一座	
		佳冬堤防	舊寮一二號堤防	水制	水制	修復	八二二·九公尺	三二〇、三五〇、〇〇〇	
		臺東堤防	水制	水制	四三·五公尺三座	三三九公尺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二七、〇〇〇	
		里壠一號堤防	二、二五九·九公尺六座	六五〇公尺	九、八五三、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三五〇、〇〇〇	
		卑臺南大溪縣	臺東堤防	二、六三八公尺三座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六七、〇〇〇	
小計		新武呂溪	里壠一號堤防	四七五·四公尺二座	六九、一六四、〇〇〇	四一九、一六四、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三三、〇〇〇	
		修復堤防護岸一六·三七九·九九公尺七三座							

上表所列各項修復工程，均已分別開工興修，預定於三十七年五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灌 漑 部 門

本省水利工程，在戰爭末期，因材料、勞力兩告缺乏，自民國三十二年起，即已停辦，不但受天然災害者不加修復，甚有因構築防禦工事而將既成工程破壞者，損害程度日復一日，農產銳減損失頗鉅。

(1) 光復後調查災害情形：本省光復接收後，即積極調查災害工程，計當時全省受風水及戰爭災害之工程，灌溉面積達三、七三九、六五〇市畝，約佔已施設水利工程受益面積之半數。

(2) 接辦土地改良工程：土地改良工程，多利用堤防造成後之新生地，加以水利設施以謀生產，舉辦中受戰爭影響而停頓之工程共六處，即：臺中員林地方排水工程，高雄鳳山地方灌溉排水工程，高雄鹽埔地方灌溉排水工程，臺北三星地方灌溉工程，臺中員林地方灌溉工程，臺南虎尾地方灌溉工程，光復後均已分別予以完成。

(3) 工程處之設立：本省光復後，除積極修復工程外，並將新開工程分為兩類，凡大型工程，(七、五〇〇市畝以上)以改良土地為目的者，由水利局主辦設工程處辦理之，小型工程，(七、五〇〇市畝以下)由縣級以下水利團體主辦，大型工程，自三十五年四月起實施動工，茲將各工程處辦理大型農田水利工程，其概況列表如次：

大 型 農 田 水 利 工 程 一 覧 表

工程處名稱	工程概要		備 考
	(公頃)	(總預算數(臺元))	
高雄工程處	鹽埔灌溉排水工程	二四九〇	三十一年度
鳳山工程處	鳳山灌溉排水工程	一九一五二	三十一年度
高樹灌溉工程	高樹灌溉工程	五一九三	三十一年度
岡山工程處	岡山灌溉排水工程	六一四八	三十一年度
三星工程處	三星灌溉工程	七七七	三十一年度
		一四一八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度

員林工程處	員林排水工程	一五、五、五、三七、五〇	三、一、〇、七五											
湖口工程處	湖口灌漑工程	二九一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花蓮工程處	觀音川灌漑工程	一二、一五	三四、三七、五五〇											
桃園工程處	桃園大圳灌漑工程	二四、〇六、〇七五	二四、〇六、〇七五	二四、〇六、〇七五	二四、〇六、〇七五	二四、〇六、〇七五	二四、〇六、〇七五	二四、〇六、〇七五	二四、〇六、〇七五	二四、〇六、〇七五	二四、〇六、〇七五	二四、〇六、〇七五	二四、〇六、〇七五	二四、〇六、〇七五
斗六工程處	斗六灌溉排水工程	二六、八五九、七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四三〇	一九一〇											

附註

其外三十六年未舉辦（三十六年十一月決定舉辦十二月招標開工）新辦大型農田水利工程有「吉安圳灌漑工程」受益面積一、六〇

○公頃該工程總預算 五二、二二八、〇〇〇元

其中農村負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華南電力公司負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水利局負擔 二〇、二二八、〇〇〇元 由三十七年度預算開支

(4) 督導辦理小型工程：查三十六年度各縣小型工程補助金額，原已核定，間因物價高漲略有變更，經分別督導於下半年陸續開工，茲將督辦情形列表于後：

民國三十六年度小型工程補助一覽表

縣別	協會別件數	補助金單位	備攷
臺北	三、五八〇、五五〇	元	
新宜蘭莊澳山	四、六六六、六七五 一、二五七、五〇〇	元	
一一一	五、〇五六、二〇〇	元	

共	花	臺	高	臺	臺	新
計	東	蓮	雄	南	中	竹
新	鳳	花	高	嘉	北	桃
			大	南	北	苗
	港	林	蓮	雄	圳	堡
					斗	斗
					竹	裡
					壠	園
					栗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〇、四一八、三二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六七六、二〇〇	八五三、三三〇	六三五、〇〇〇	七、一三七、八七〇
四一三、七〇〇	五一、五〇〇	五一、一〇〇	六七六、二〇〇	八五三、三三〇	六三五、〇〇〇	四、六四四、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九、三五七
						一一、七四三、五六三
						三、三九〇、一二五
						一一〇、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三・水政部門

本省水利行政之重點，在參酌實地情形而推行，一面整頓輔導地方水利組織，並配合防洪灌溉各項工程，俾能興利祛害，達到民生富裕之目的，茲將水政業務概況，分述如次：

- (1) 河川公地之放租：本省大小河川多至一百數十，公地面積計約九千公頃，河流變遷無常，故河川公地之放租為時甚暫，其放租辦法，除前長官公署頒佈「河川公地處理要點」公佈施行外，其他暫准依照日治時代之辦法辦理，惟中間各河川公地之境界線，亦將有甚大之異動，而公地輾轉承租，流弊亦隨之而生，茲經釐訂「臺灣省河川公地放租暫行辦法」頒佈施行，以杜弊端。
- (2) 今後整頓辦法：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並將境界線已有變動者重行測定，防汎協會及鄉鎮公所有固定經費者，不宜再將公地無限制承租，或有轉租他人之權利，茲訂立租金用途支配辦法，庶各縣市對於河川之管理，堤防之修護以及防汎協會之經費等，均有確定之補助經費。
- (3) 水權登記：本省各河川水權登記，在日治時代，已經辦理有年，光復後尚在停頓狀態，茲為保障人民權益，杜絕水利紛爭起見，經擬訂「水權登記規則實施辦法」送請水利部核頒水權狀，一俟水權狀頒到，即行舉辦，今後擬按下列步驟辦理之。
 - (一) 統計各河川歷年流量及各地雨量，以為所用水量之根據。
 - (二) 統計各河道及各埤圳灌溉面積計算其必需水量。
 - (三) 審查申請水量，給予應得水權。
 - (四) 隨時查察是否遵照水權狀所列取水用量。
 - (五) 繪製水權登記詳圖。
- (4) 全部河道水權登記後，是否尚有餘剩水量，可應其他方面之用。
- (5) 耕地面積廣，而水源不敷分配時，應講究增加水量之道，如興建攔水壩，開鑿蓄水池等，以期供求平衡。
- (6) 整理地方水利機構：本省為謀各地方水利事業發展起見，會將日治時代之水利組合，改組為水利協會，施行以來，頗見得力，茲以原有協會計有三十九處，為數太多，大小不一，難期平衡發展，且該協會純係團體性質，推行業務，不能十分便利故經另訂臺灣省

各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組織規程，經呈報省政府核准公佈後，即將水利協會重行改組，一面擬訂合併計劃，期于短時期內予以合理之合併。

臺灣省水利協會名稱表

縣別	協會名稱	地址	縣別	協會名稱	地址
臺北	瑠公	臺北市幸町二八號	新竹	新竹	新竹市錦町二〇五號
文山	海蘇新莊宜蘭	臺北縣淡水鎮文山里中山路三六一號 臺北縣羅東區羅東鎮竹林三〇七號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里七堵路一二五號	臺北	淡星	臺北市幸町二八號
臺北縣文山區新店鎮新店	臺北縣蘇澳區蘇澳鎮	臺北縣新莊區新莊鎮	臺中	湖口	新竹縣桃園區桃園鎮
臺中	豐榮	大溪堡	大溪	苑裡	新竹縣苗栗區苗栗鎮苗栗
臺中縣員林鎮大溪新南五二號	臺中市新高町	新竹縣苑裡鄉苑裡二一六號	臺中	竹南	新竹縣竹南區竹南鎮竹南
臺中縣大溪鎮大溪新南五二號	臺中市新高町	新竹縣苗栗區平鎮鎮	臺中	竹南	新竹縣竹南區竹南鎮竹南

								臺中里	臺中縣內埔鄉月眉
〃	大屯	臺中縣大屯區霧峰鄉中正村	〃	東勢	臺中縣東勢鎮東勢	〃	斗六	臺南	臺南縣斗六區斗六鎮中正里西至路
〃	彰化	彰化市彰化市好尾一二五七號	〃	甲	臺中縣清水鎮清水	臺東	高雄	嘉南大圳	臺南市
〃	北斗	臺中縣溪州鎮溪州三二〇號	〃	臺東	臺東縣新港鄉新港	高雄	高雄市	大圳	臺南市
〃	南投	臺中縣南投鎮南投二二五號	〃	關山	臺東縣關山鄉關山	臺東	臺東	臺東	臺東縣臺東五二四號
〃	新高	臺中縣集々鎮柴橋頭	花蓮	花蓮	花蓮市	新港	新港	新港	臺東縣新港鄉新港
〃	能高	臺中縣埔里鄉埔里六〇三號	鳳林	玉里	花蓮縣玉里區署內	關山	關山	關山	臺東縣關山鄉關山
竹	山	臺中縣竹山鎮竹山四一〇號				花蓮	花蓮	花蓮	花蓮縣花蓮市

捌・石炭調整

本省煤礦可能採掘面積計有七三三、七七二公頃，其儲藏量，估計約達四億噸之多，經歷年之採掘，凡交通便利採掘容易之炭坑，多已採盡，但就「交通」與「國防」言，目前本省煤礦仍佔重要地位，不僅本省工業，有待供應，他省之需要亦甚殷切，為使此「雖貧弱而重要」之臺煤，得發揮其充分生產與供應能力，不可不作科學與計劃之開採及利用，本省石炭調整委員會即為執行此項任務而設立，茲將

推動各項工作情形，舉其大者分述如左：

一・炭量之調節

炭量之調節，因時制宜，視市場之需給狀況而隨時予以收購，運銷，俾不致因一時產品積滯，影響價格，使生產者蒙受不利。

二・調整煤價

本省物價，迭受省際物價猛烈刺激，波動不已，石炭成本亦隨之提高，為求維護煤礦生產者正當利益，與促進增產起見，對於收購價格，依照礦商成本與合法利潤，另加礦稅等費用，隨時予以調整，以利收購，藉蘇商艱。

查本省煤價之調整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止石炭焦炭前後調整價格十六次茲將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歷次

調整購銷煤價分別列表如次：

塊煤收購價格表

(民國三十六年)

六月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一月一日	特一級	特二級	特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三五四	二八〇	一〇六	一五〇	甲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三	二七四	一〇七	一五〇	乙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二七〇	一〇九	一五〇	丙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九	二四三	一〇一	一五〇	丁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〇	二四〇	一〇五	一五〇	戊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煤屑收購價格表

(民國三十六年)

七月一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月一日	一	一	三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月十六日	一	一	五五〇	一	一	五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月十八日	一	一	五百〇	一	一	四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月一日	一	一	九〇	一	一	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月一日	一	一	一二〇	一	一	一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月一日	一	一	一五〇	一	一	一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月一日	一	一	一三〇	一	一	一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月一日	一	一	三〇	一	一	二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月一日	一	一	三〇	一	一	二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月十六日	一	一	五五〇	一	一	五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月十八日	一	一	五百〇	一	一	四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塊 煤 銷 售 價 格 表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價 格 等 級		特一級	特二級	特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七月一日	特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月一日	一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月十六日	二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月十八日	三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月一日	四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月一日	五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月一日	六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月一日	七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月一日	八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月一日	九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月十六日	一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月十八日	二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煤屑銷售價格表

(民國三十六年)

煤屑銷售價格表										(民國三十六年)	
										價 格 等 級	調 整 月 日
九月一日	七月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一日	二月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月十六日	九月一日	八月一日	四五四〇	九月一日
三、一〇〇	二、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七、九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三〇六	九月一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〇六	九月一日
三、〇〇	二、八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四、〇七一	九月一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七一	九月一日
二、八〇	二、七〇	一、五六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三、八〇六	九月一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〇六	九月一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〇六	九月一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〇六	九月一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〇六	九月一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七〇	九月一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七〇	九月一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九〇	九月一日

焦炭收購價格表

(民國三十六年)

實施月 日	等級	鑄物用焦煤				鍛鍊用焦煤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十一月十八日	五八〇〇	一	一	一	一	五三〇〇	一	一	一
十月十六日	五六〇〇	一	一	一	一	四五〇〇	一	一	一
九月二十一日	五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四九〇〇	一	一	一
八月一日	九九〇〇	九三〇〇	八七〇〇	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	九九〇〇	九三〇〇	八七〇〇	八〇〇〇
七月十六日	一六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八〇〇
六月一日	七九〇〇	七四〇〇	六九〇〇	六五〇〇	六三〇〇	七九〇〇	七四〇〇	六九〇〇	六五〇〇
五月一日	五九〇〇	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一〇〇	四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一〇〇
四月一日	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	五四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	五四〇〇	四五〇〇
三月一日	四九〇〇	四七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三〇〇	四二〇〇	四九〇〇	四七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三〇〇
二月一日	四三〇〇	四一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七〇〇	三五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一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七〇〇
一月一日	三九〇〇	三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焦炭銷售價格表

(民國三十六年)

種別 實施月日 級	鑄物用焦煤			鍛鍊用焦煤			焦炭等級之外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一月一日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二月一日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三九〇	三八〇	三七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三月一日	四五〇	四三〇	四一〇	三九〇	四五〇	四三〇	四一〇	三九〇	三八〇
四月一日	六〇〇	五七〇	五四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七〇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八〇
五月一日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六月一日	九〇〇	八五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八五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七月一日	一〇一〇	九五〇	八九〇	八二〇	一〇一〇	九五〇	八九〇	八二〇	七六〇
八月一日	一一〇〇	一〇一〇	九一〇	八五〇	一一〇〇	一〇一〇	九一〇	八五〇	七九〇
九月一日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一〇	九一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九一〇	八五〇	八〇〇
十月十六日	一七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十一月十八日	三四五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二一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三二一〇〇	三〇一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統一運銷

運銷先以滿足省內需要為原則，內銷採取重點主義，即重要工業優先配給，零星需煤，則經由各縣市零售商公會間接予以配售，省外

供應，則由石炭調委會統一辦理，藉獲外銷之利益，以助貼補制度之推行，而減低本省工業之負擔，茲將各項工作實況分述如次：

(1) 生產數量：查本省煤礦產量，光復初期，三十四年十一月份，祇有壹萬七千餘公噸，嗣經石炭調委會，會同有關機關策劃增產，並

與煤礦生產者通力合作，產量始能漸次恢復，現在每月產量約達壹萬公噸，茲將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石炭產量比較列

表於後：

歷年石炭產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

年 類 別 月	年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六	年	三	十	六	年
量產生	85,817	月	一		86,136	月	一		99,069	月	一	
	61,898	月	二		86,119	月	二		86,119	月	二	
	83,265	月	三		110,987	月	三		110,987	月	三	
	89,940	月	四		117,123	月	四		117,123	月	四	
	95,863	月	五		127,146	月	五		127,146	月	五	
	86,917	月	六		110,046	月	六		110,046	月	六	
	81,802	月	七		109,191	月	七		109,191	月	七	
	86,456	月	八		97,071	月	八		97,071	月	八	
	86,917	月	九		104,205	月	九		104,205	月	九	
	89,747	月	十		110,000	月	十		110,000	月	十	
	94,874	月	十一		127,780	月	十一		127,780	月	十一	
	114,136	月	二十		127,185	月	二十		127,185	月	二十	

(2) 收購：為求省內石炭供求獲得合理調節起見，採用管制政策，對於省內公、民營煤礦產品予以全部收購，以資辦理，茲將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間收購石炭統計列表如下：

收購石炭統計表

(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 別	公			民			合			營		
	煤	炭	焦	炭	煤	炭	焦	炭	小	計	煤	炭
二月	一月	三〇、三〇、一〇	二月	三〇、三〇、一〇	三〇、三〇、一〇	三〇、三〇、一〇	三〇、三〇、一〇	三〇、三〇、一〇	三	三〇、三〇、一〇	三〇、三〇、一〇	三〇、三〇、一〇
三月	三五、三五、三五	三	三五、三五、三五	三五、三五、三五	三五、三五、三五							
四月	八四	三五、三五、三五	三	三五、三五、三五	三五、三五、三五	三五、三五、三五						
五月	三五、九七、三三	三	三五、九七、三三	三五、九七、三三	三五、九七、三三							
六月	六一〇、六一〇、二〇	三	六一〇、六一〇、二〇	六一〇、六一〇、二〇	六一〇、六一〇、二〇							
七月	八一	三五、八三、一〇	三	三五、八三、一〇	三五、八三、一〇	三五、八三、一〇						
八月	八一	三五、八三、一〇	三	三五、八三、一〇	三五、八三、一〇	三五、八三、一〇						
九月	五三	三五、九九、五五	三	三五、九九、五五	三五、九九、五五	三五、九九、五五						

三月	一五〇、〇一〇	二五〇、〇一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月	四八、四〇九、六七六	九九三、四八	四九、四〇三、一五五	四四、一四〇、九八一
五月	六八、八三、三三三	一八、四七	七〇、六九、三一	七〇、八九、五九
六月	三〇、三一	一〇、一	五四、四〇、五	一、五七、三八
七月	三〇、三一	一〇、一	五四、〇、五	一、五三、六
八月	四一、四〇、五	一、五七	四八、七一、三	六七、五五、一〇
九月	四一、四〇、九	一、四八、三、八〇	四一、八二、七三	一、一四、六、三
十月	四一、四〇、五〇	一、六五、七、五七	四〇、〇、四〇、四	一、一四、五、四
十一月	四一、三八、二六	一、七八、四、六	四一、三一〇、九二	一、一九、八〇
十二月	四五、二八、二四	三三、九、四四	四一、三三、四三五	四一、九三、一五五
合計	五三、四〇、五六六	一六〇、四三、九五	五九、一〇、五六六	一、五七、八、四一

(3) 配銷：配銷石炭對象，省內除公營事業機關（即鐵路管理委員會，電力公司）與公、民營工廠暨家庭燃料外，尚須經常供應省外需要，依照目前省內石炭生產數量，而斟酌各方需要情形，對於內銷石炭，經擬按月配銷七八、四四〇噸，而外銷石炭則預定三六、〇〇噸左右，按照目前實際，因省內運輸能力薄弱，實際配銷數量未能達到預定數字，而外銷石炭反超原定計劃，茲為求增加內銷

石炭起見，經予鐵路管委會商洽增撥專車，藉以解決目下南部煤荒之現象，茲將三十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石炭配銷統計列表如下。

石炭配銷統計表

單位：公噸（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 份	內			外			合 計
	銷	省	際	輪	船	燃 料	
一 月	二三、二一三、〇〇〇	三〇、四一八、〇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〇				五五、五五八、〇〇〇
二 月	三一、二一三、一五〇	二〇、四六〇、〇〇〇	三、七四八、〇〇〇				五六、四二〇、一五〇
三 月	二〇、七〇一、五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一、六〇〇
四 月	四三、四八一、〇八六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一、〇〇〇				七、四五五三、〇八六
五 月	六八、七六三、七九〇	六二、二七〇、〇〇〇	五、九六一、〇〇〇				一三五、九五六、〇八〇
六 月	五八、八三二、〇八〇	七一、四〇六、〇〇〇	五、七一八、〇〇〇				八七、二二二、七一五
七 月	六二、〇二七、九〇〇	五三、三五三、〇〇〇	四、〇六三、〇〇〇				一一九、四四三、九〇〇
八 月	五三、五八八、七一五	二八、二二二、〇〇〇	五、四二一、〇〇〇				八八、九〇〇、〇四〇
九 月	五八、五六三、〇四〇	二六、〇九九、〇〇〇	四、二三八、〇〇〇				一二二、四七八、二一四
十 月	六六、七五四、二一四	四二、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四、〇〇〇				

(4)

運輸：省内石炭管制，于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一度取消，運銷准予自由；於是一般消費者與炭商等，競相爭取貨車以資搬運，以鐵路會有限之貨車，供各方無窮之需要，對於石炭調委會石炭運輸不無障礙，迨至三十六年四月六日再度全面管制後，對於石炭輸送力量，始告逐漸增加，佔鐵路會貨運量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左右，茲將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按月石炭運輸數量，統計列表於後：

石炭運輸統計表

單位：公噸（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別	運別			備	考
		煤	鐵路	運輸		
十一月	月	六五、〇四三、〇〇〇	二八、四五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九七、四五五、〇〇〇
十二月	月	七二、七五二、〇〇〇	二七、五七〇、〇〇〇	四、九五九、〇〇〇		一〇五、二八一、〇〇〇
一月	月	一〇二、〇五一	二、二五五	一二、六五七	三〇七	一一七、二六八
二月	月	五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一二一、三四八	七七、二九七	一、九五〇	一三五	八四九
		一〇二、〇五一	二、七一五	一四、七〇九	四五六	九二、三一一
		一一七、二六八	一一七、二六八	一一七、二六八	一一七、二六八	一一七、二六八

七月

一〇〇、〇四二

二、三六〇

十三、九七二

五三五

一一六、九〇九

八月

八〇、三六七

一、四八〇

一一、九一二

七八六

九月

六三、五一八

一、九五二

一三、八六二

三〇、〇〇九

十月

六八、三四八

一、八一八

一六、三五六

八七、五七七

十一月

五七、一八一

一、六六五

一五、三一九

七五、四六八

十二月

八二、七二八

二、〇五九

一三、七九五

一〇一、一四〇

總計

八六八、一二七

一九、五五三

一八〇、五九七

一〇、七三一、〇四七、一四八

七月	一〇〇、〇四二	二、三六〇	十三、九七二	五三五	一一六、九〇九
八月	八〇、三六七	一、四八〇	一、九五二	七八六	九四、五四五
九月	六三、五一八	一、九五二	一三、八六二	六七七	三〇、〇〇九
十月	六八、三四八	一、八一八	一六、三五六	一〇一、一四〇	八七、五七七
十一月	五七、一八一	一、六六五	一五、三一九	七五、四六八	七五、四六八
十二月	八二、七二八	二、〇五九	一三、七九五	一〇一、一四〇	八七、五七七
總計	八六八、一二七	一九、五五三	一八〇、五九七	一〇、七三一、〇四七、一四八	七五、四六八

四·平價供應礦用器材

查本省各地煤礦應用器材，素常缺乏，影響煤礦生產至深且鉅，茲為補救此項缺點，經向省內外採購各項礦用器材，（如炸藥、鋼繩及大小鋼軌等）按照各礦生產情形，與實際需要，分別核配，平價供應，而資濟急，至於煤礦臨時使用之特殊機械，予以輪流借用，藉利生產，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平價供應各煤礦，應用器材，價值計達一七二、〇八六、七二五·六〇元茲將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配銷平價礦用器材統計列表於後：

平價供應礦用器材統計表

(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年 次 月 別	器材種類	鐵鋼材	鐵鋼製品	鋼軌及 炭車類	機械類	鋼索	電氣機器	電纜及 練	油脂及 塗料	洋灰
一月	一四六·一三〇·〇〇	二三一·一三五·〇〇	三六七·三一五·〇〇	—	—	一	一五七·一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五一六·一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一〇五·一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七八一·四〇	—	—	—	一一四六·八五·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八一·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
三月	三〇〇·一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一·六〇	九七·八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	—	一〇·一·一一〇·〇〇	五〇·一·一〇·〇〇	一九九·四六六·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四月	二九·一·一·一〇	四九·五六〇·〇〇	三九·九·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一六·五·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七九·五·一·一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〇
五月	五九·二·八·〇·〇〇	六九·七一·〇·〇	五九·一·一·一〇·〇〇	—	—	—	三〇·一·八·四·五·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六·七·一·〇·一·八	一·〇·九·一·一〇·一·八
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	—	—	一·五·八·九·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九〇·一·八·九·〇·〇·〇	—
七月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	—	—	一·五·〇·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八·九·七·〇·〇·〇	—
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	—	—	一·一·一·八·五·〇·〇·〇	一·一·一·九·五·五·五·〇·〇·〇	一·一·一·八·五·五·五·〇·〇·〇	一·一·一·八·五·五·五·〇·〇·〇
九月	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	—	—	一·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九·三·一·五·〇·〇·〇	五·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五·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十月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三·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	—	—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五·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十一月	九三·一·一〇·〇·〇	五·八·五·五·八·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十二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五·〇·五·九·五·九·五·九·五·九·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	—	—	—	一·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 次 月	器 材 別	種 類	棉	布	膠及皮	硝	安	KALIT	電氣雷管	普通雷管	導火練	其 他	小 計
一月		一 三 五 零 零 · 〇 〇										二 九 九 〇 〇	一 八 九 三 八 一 〇 五
二月		二 三 五 零 零 ·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九 八 一 一 〇
三月		七 八 九 〇 〇										五 〇 九 〇 〇	一 九 九 一 〇
四月		一 一 三 元 一 〇 〇		四 一 六 九 一 〇								四 〇 五 〇 〇	三 五 三 一 九 〇
五月		一 三 一 七 九 〇		一 一 一 三 三 〇		一 一 五 〇 〇						一 一 五 〇 〇	
六月				四 五 七 八 三 〇		一 一 六 〇 〇		八 三 六 八 〇 〇		三 〇 九 一 〇		四 七 九 〇 〇	
七月				二 〇 八 一 九 八 〇		一 一 五 〇 〇		七 〇 九 〇 〇		一 一 九 〇 〇		五 九 一 八 三 一 八 〇	
八月		三 〇 〇 九 〇 〇		一 一 六 九 一 〇		一 一 五 〇 〇		六 一 五 〇 〇		一 九 六 八 〇		三 〇 一 九 一 〇	
九月		一 一 八 八 〇 〇										一 五 七 八 一 〇	
十月		八 〇 八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十一月		一 〇 九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十二月		九 〇 九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政・度

簡史

本省度政，在日本時代設有度量衡所，最初屬殖產局，三十一年改歸專賣局辦理，共有四十年歷史，所內設廠自製度量衡器具，供應全省需要，凡普通日用各種器具，均能就地製造，惟精細天平法碼，玻璃量器，溫度計等，則由日本本土輸入，所用單位均係日本制，並一度籌備改用萬國公制，但在戰事發生後，受阻碍未正式進行，惟度量衡器具上同時有公制及日本制兩種制度，因此本省民衆對於公制亦有相當印象。

光復後先由專賣局接收繼續辦理，因恐民間習慣已久，不易一時驟然改換，一切仍沿用日本制度，惟度量衡係建設性之技術行政工作，非商業行為與專賣品性質不同，依照中央法令，應由建設行政機關辦理，三十五年五月間，本省度政改歸前長官公署工礦處主管，當即計劃推行辦法，十月十七日正式成立臺灣省標準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負全省推行設計之責，十一月二十五日依照中央規定正式成立臺灣省度量衡檢定所，負全省推行實施之責，所有前專賣局有關度量衡檢定製造各項設備及器材，一律移交該所接收辦理。三十六年五月該所劃歸本廳管轄，茲將推行新制情形，分述如後：

二・宣傳

(1) 印發各種度量衡折合表，分送有關各方，請求改用新制。

(2) 用國語及臺語廣播，促各界換用公制新器。

(3) 頒布各種有關度量衡重要法規，印製告衆書及度量衡手冊各萬份，分發各縣市政府轉發至各里長挨戶宣傳，並製卡片式折合表十二萬份，分發各界使用。

三・調查方面

(1) 全省現有度量衡器具，經調查可靠數字，約計一、七四〇、〇〇〇件，內度器佔百分之八十，桿秤佔百分之十三，其他佔百分之七。
 (2) 為確實明瞭民間需要新器數量起見，于三十五年八月間，即飭各縣市辦理普遍調查工作。

四・標準・方・面

(1) 該所向本省鋼鐵機械分公司第六機械廠定製檢定用標準器四一六套，及南京全國度量衡局訂購地方標準器二十套，前者免費分發各縣市區鄉鎮公所，後者免費分發各縣市政府應用。

(2) 新器之供應，已指定鋼鐵機械分公司第六機械廠負責製造，以供應市場及推行需要。

五・機構・方・面

本省度政機構，除已成立推行委員會，及省度量衡檢定所外；各縣市視需要情形設立分所，或指定二至三人分註縣市政府專責辦理。關於各縣市工作人員技術實習問題，由該所負責辦理，實習人員之來回旅費，及實習期內膳宿，由該所擔負，為配合推行起見，採取隨到隨即實習，實習期滿即行回各縣市工作。

六・推 行 换 用 新 器

(1) 推行換用新器，原定辦法，以集中人力財力，分期分區辦理，由各縣市政府指定五人主辦，省度檢所指派五人協助推行。先由保甲長挨戶通知，及由商會各同業公會挨戶通知換用新器，並限三十六年底廢止舊器，再由警察挨戶通知。最後由縣市政府及省度檢所人員督促辦理。

(3) 新器運銷，由縣市政府責成區鄉公所辦理，同時並開放民營販賣商，凡殷實正當商人，均可依照中央規定逕向省度量衡檢定所申請，經許可頒發執照後，可以經營販賣業務，為鼓勵民商提早換用新器，澈底毀滅舊器起見，特訂舊器作價購換新器辦法，但以在指定日期以內，自動換用為限，逾期不再作價，一經查獲，除予以沒收外，並依法移送法院處罰。

七・製 造 業 務 開 放 民 營

自度量衡器製造業務開放民營以來，計已領照之度器製造廠三家，衡器廠六家，修理廠五家，玻璃化學器具廠一家，以後公營度量衡工廠應致効于超等器具之生產，普通性之度量衡器具，完全由民營工廠辦理，以免與民競爭，藉收分工合作，各自發展之效。

省度量衡檢定所各項設備，再予充實，除檢定日常通用度量衡器具外，並逐漸舉辦其他各種精細計量器具之檢定，如體溫計、比重計、壓力計、水表、電表、氣表、高溫計、低溫計等，既可提高產品質地，並以保障公平安全，臺北市省會所在地之度政事宜，由該所直接辦理，並擬在臺南、臺中、花蓮港、臺東四區，配備現代化設備，設立檢定站，直接辦理附近區域檢定事宜，並為研究製造技術，改良出品，配合本省推行新制需要起見，籌備附設實驗工廠，專門製造高等度量衡器具，並負供應調劑之責。

拾・樟腦

臺灣樟腦事業，歷史甚久，遠在一八五五年即有外商來臺採購，日治時期，先由各地製腦商人聯合組織臺灣製腦株式會社，受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監督，承製樟腦粗製品，迨民國二十四年該會社撤銷，其製腦業務，則統由該專賣局所屬分支製腦機構，直接辦理。

本省光復後之樟腦業務，先由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接收，嗣將原接收之南門工廠，精製樟腦事業改進社，及臺北、宜蘭、臺中、新竹、嘉義、屏東、臺東、花蓮港等八分局，暨埔里辦事處之製腦課歸併設立樟腦公司，仍隸屬專賣局，從事本省製腦業務，三十六年五月省政改制專賣局撤銷，該公司遂改歸本廳主管。

本省樟腦產量，佔世界重要地位，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山場製腦設備漸次損壞，工廠設備多拆遷疎散，且日軍構築防禦工事，濫伐樟木，以致原料損失慘重，產量銳減，幾陷停損狀態。光復以還，先以貸款方式，鼓勵製腦人民恢復腦灶，接收時僅存五七〇灶，現已增加八三一灶，共有一、四〇一灶，估計年產可達二、〇〇〇、〇〇〇公斤，並隨時調整收納費，積極獎勵增產。樟腦產品，除副產品由樟腦公司直接銷售外：其餘各種樟腦，均由本省物資調節委員會代銷國際市場，以換取外匯。

今後本省樟腦事業，除提煉樟子油，精製樟腦，積極增產，爭取外匯外：至於研究利用樟樹枝葉製腦，及副產物之新用途，產檜油製人造樟腦等，亦係該公司之中心工作。

拾壹・其他

工礦器材之禁運：本省光復時，以治安欠佳，各地工礦器材，原料，盜運省外者甚多，為嚴杜此弊，前臺灣省長官公署曾一度通令重要器材十餘類，禁運出口，其後治安日漸安定，遂逐一解禁，現僅有五金及其製品類計有黃銅及度量衡器等三十三種，現仍在禁運出口，此種品類多係本省需要甚亟，且多不能自製者，茲將禁運品類詳列如下表：

禁止外運金屬製品類

海關進口 稅則 號No. 別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備註
	中名	英名		
153	黃銅條、	竿	Brass Bars and Rods	
159	黃銅板、	皮	Brass Plates and Sheets	
161	黃銅管		Brass Tubes	
164	紫銅條、	竿	Copper Bars and Rods	
169	紫銅板、	皮	Copper Plates and sheets	
171	紫銅管		Copper Tubes	
172	紫銅絲		Copper Wire	
183	鋼條圓扁、方、及六角形若 形鋼槽形鋼角形鋼工形鋼		Steel Barrieds incluclg including Round- Flat Square And Hexagmiedhannels, Angles, Toist,	
186	鋼管		Steel tubes	
188	鋼軌		Rail.	
191	鋼板		Steel Plars	
192	鋼皮		Steal Sheets	
195	花馬口鐵		Tinned Plotes Decorated	
196	素馬口鐵		Tinned Bates, Plain	
199	鋼絲		Steel Wire	
203	鍍鋼管		Galvanize Steel Tubes	
204	鍍鐵皮		Galvsnized Sheet iron	
205	鍍鋅鐵絲		Galvanized iron Wire	
290	鋼索		Wire Rope	
211	竹節鋼		Bamboo Steel	
213	工具鋼及特殊鋼		Toal Steel Aloyer Special Steel	
218	鉛(粗, 鋆)		Leadt Plate and Dngot	
220	鉛皮		Lead Sheets	
227	水銀		Mercurie	
236	鋅(粉及鋆)		Zinc (Pwdu and ingot)	
237	鋅皮		Zinc Sheets	
245	電動機發電機及變壓器		Motors Dynamos and Trans gormers	
263	絕緣電線及電纜		Insular Cords, Cables and Wire	
268	安培計伏特計及瓦期計		Ammeters, Volutrs, Woltometers and- Watlohourmefers	
	廢銅			

白鐵管、鑄鐵管(麥陸申刪府建材六一七八一號代電通飭禁運) 鉛類一項無論成品或半成品原料廢料一律禁止外運 度量衡器(除於鐵件日期以三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底止)

六四

各縣市公營企業之開放民營，公用事業地產之申請撥用，工廠器具機械之管理，督修降炭路線，征收礦區稅，查禁盜採及私運礦藏，鑿採運鉛銻礦石，以及都市計劃之推進，營造廠商之管理等項，或係經常工作隨時辦理，或正在積極辦理之中，不另詳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8598



成
序
具

